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的2026年卢氏县横涧乡横涧村、曙光村、下柳村梅花产业联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卢氏县横涧乡横涧村、曙光村、下柳村梅花产业联建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全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870.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8.86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：河南全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6年9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